

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文件

外文研字[2014] 第 03 号



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根据《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、《厦门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及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对我院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

1. 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，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，必须在我校文科最优学术刊物或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；或在我校文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。二类核心要求其中1篇可用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专著、教材或学术著作的译著（本人完成字数专著在3万字以上，教材和译著在5万字以上）来代替。以上学术刊物均不含增刊、专刊、专辑。

2. 博士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，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相关。“厦门大学”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且申请者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）发表。被 SCI、SSCI、EI 收录的学术论文有录用函即可，其它学术论文在博士生申请学位时须提交正式出版物。其中，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应是期刊论文。

3.在我校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、台港澳博士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与其它博士生要求一致。

4. 博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六年内完成博士学位的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。

二、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

1. 硕士研究生自入学起，在获得硕士学位之前，必须以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）和“厦门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纸质或电子学术刊物（有正式刊号或内部期刊登记证号/准印证号）或有正式书号的论文集至少发表 1 篇与本学科有关的学术论文，或正式出版约 3 万字以上（可累计）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编著、译著或教材，或取得经过鉴定的科研成果。

2.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硕士学位之前，发表论文与否不作硬性规定。本条其他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在我校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生、台港澳硕士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规定。

4. 硕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四年内完成硕士学位的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。

三、其它

1.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另行规定。

2. 核心刊物的认定以最新版《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》为准，旧版在新版公布后的一年内仍有效。

3. 本规定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执行。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原《外文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（外文研字〔2011〕第 002 号）只对 2014 年及其后入学的研究生废止，但是对 2013 级及之

前入学的研究生依然有效。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外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外文学院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学位 论文 规定

报送：研究生院

分发：各系，各研究生导师，全体研究生